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亞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白火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1938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維生素D3膠囊陸瓶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亞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星公司）、白火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93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7年9月30日確定，於108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維生素D3膠囊6瓶，均屬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亞星公司、白火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93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並已於108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乙節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度上職議字第12423號處分書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復由本院核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

19389 號全案卷證屬實。

(二)扣案維生素D3膠囊6瓶，每瓶所含維生素D含量為5000IU，逾藥品列管之上限800IU，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稱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輸入之禁藥，而被告未經核准擅自販售等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8日局授衛食流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（食品）工作稽查紀錄表、亞星公司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亞星公司107年3月31日函檢附輸入錠狀（膠囊狀）食品明細表、產品成分、含量及其比例說明、美國XYMOGEN原廠說明及中文翻譯、扣案物品成分標示照片（見他字卷第1頁、第6至10頁、第11頁、第13至14頁、第16至21頁、第28頁）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亦堪認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